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蓝海荣	联系方式：13901837275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昆	联系方式：15618387707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9 号文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56,864.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 611,892,794.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601,552,794.24 元。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科力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科力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保荐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东方花旗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科力远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东方花旗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科力远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已与科力远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科力远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科力远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科力远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情况、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科力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科力远对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科力远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花旗督促科力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科力远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科力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科力

	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科力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科力远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科力远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东方花旗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由保荐代表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力远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科力远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方花旗对科力远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发行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内容	日期
1	科力远年报	2016-04-19
2	科力远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19
3	科力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19
4	科力远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16-04-19
5	科力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04-19
6	科力远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04-19
7	科力远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04-19
8	科力远关于常德力元 HEV 泡沫镍项目量产公告	2016-04-12
9	科力远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2016-04-09
10	科力远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2016.-02-29
11	科力远关于“年产 100 万台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开工建设的公告	2016-02-29
12	科力远关于签订《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6-02-19
13	科力远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2016-01-21
14	科力远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1-19
15	科力远关于 5.73 亿元农发基金增资款到账的公告	2016-01-13
16	科力远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12-30
17	科力远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12-30

18	科力远关于签订《保证合同》的公告	2015-12-30
19	科力远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科能公司的公告	2015-12-30
20	科力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30
21	科力远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	2015-12-23
22	科力远关于子公司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公告	2015-12-22
23	科力远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2015-12-19
24	科力远关于获得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2015-12-18
25	科力远关于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湖南部分）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获得验收批复的公告	2015-12-17
26	科力远关于“CHS 汽车混合动力系统”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公告	2015-11-28
27	科力远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补充公告	2015-11-25
28	科力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24
29	科力远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	2015-11-24
30	科力远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11-04
31	科力远第三季度季报	2015-10-31
32	科力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31
33	科力远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10-17
34	科力远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回函	2015-10-17
35	科力远关于公司产品入选《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及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2015-10-14
36	科力远关于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2015-10-14
37	科力远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2015-10-14
38	科力远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10-10
39	科力远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9-26
40	科力远关于参加 2015 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5-09-26
41	科力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9-26
42	科力远关于 1 亿元政府专项资金到账的公告	2015-09-19
43	科力远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9-19
44	科力远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09-12
45	科力远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09-03

46	科力远半年报	2015-08-29
47	科力远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8-29
48	科力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8-29
49	科力远半年报摘要	2015-08-29
50	科力远关于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5-08-29
51	科力远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2015-08-29
52	科力远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08-27
53	科力远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08-22
54	科力远关于对子公司绍兴科力远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	2015-08-15
55	科力远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08-05
56	科力远关于子公司常德力元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08-05
57	科力远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08-05
58	科力远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8-05
59	科力远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07-31
60	科力远关于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07-28
61	科力远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2015-07-22
62	科力远关于为益阳科力远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07-18
63	科力远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7-18
64	科力远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2015-07-11
65	科力远关于获得 1 亿元资金支持批复的公告	2015-07-10
66	科力远关于常德力元土地及相关资产收储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07-10
67	科力远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2015-07-10
68	科力远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07-10
69	科力远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07-03
70	科力远关于签订混合动力巴士系统总成销售合同的公告	2015-06-30
71	科力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5-06-27
72	科力远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06-25
73	科力远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	2015-06-13
74	科力远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6-13

75	科力远关于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2015-06-12
76	科力远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15-06-12
77	科力远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06-12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科力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至本报告出具日，科力远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蓝海荣 (蓝海荣) 年 月 日
周昆 (周 昆) 年 月 日

保荐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